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明德生物	股票代码	0029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锐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1 层 1 室		
电话	027-87001772		
电子信箱	mdswdsh@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0,562,960.26	101,860,049.62	25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169,476.57	40,260,045.02	39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838,380.59	32,421,702.84	51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283,301.77	23,797,688.27	58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1	0.60	40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1	0.60	40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5%	6.66%	21.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2,802,637.31	638,422,342.98	6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3,219,785.31	609,708,823.44	31.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莉莉	境内自然人	30.40%	20,243,263	20,243,263	质押	5,900,000
王颖	境内自然人	17.35%	11,555,756	11,555,756		
陈鑫涛	境内自然人	2.97%	1,978,583	1,978,583		
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5%	1,897,443	1,897,443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7%	1,844,891			
周琴	境内自然人	1.97%	1,311,480			
王锐	境内自然人	1.33%	887,905	887,905		
汪汉英	境内自然人	1.14%	760,966			
胡勃	境内自然人	0.55%	368,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34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莉莉与王颖系一致行动人，陈莉莉与陈鑫涛为姑侄关系，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陈莉莉、王颖控制的企业，王颖与王锐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胡勃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68,5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公司地处疫情严重的武汉市内，一季度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公司勇敢面对，在疫情最严重的春节期间迅速研发出了“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并将该检测试剂免费捐赠给国内外医疗机构使用，踊跃承担了上市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

新冠疫情虽然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但也给 IVD 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和挑战，公司抓住这一机遇，在国内取得了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的注册证，产品中标全国多个省市的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集采；同时公司新冠病毒检测试剂还取得了欧盟 CE 准入、澳大利亚 TGA 认证及巴西 ANVISA 的认证，产品远销海外五十多个国家。此外，公司化学发光及血气产品入选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推荐的新冠肺炎防治医疗设备清单，两款仪器产品 PT1000 湿式血气分析仪和 CF1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定量分析仪均荣获 2019 年度“英雄杯”体外诊断年度优秀创新产品-仪器奖。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明志参加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新冠病毒 RNA 检测能力验证/室间质评，以 PT 总成绩 100%通过测评。同时，武汉明志积极参与武汉集中核酸检测排查工作，努力承担抗击疫情的责任。

疫情期间，公司仍积极推动研发工作，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6 件，软件著作权 6 件，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同时公司还取得产品注册证书 9 件，其中一类注册证书 7 件，二类注册证书 1 件，三类注册证书 1 件。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6,056.3 万元，同比增长 253.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16.95 万元，同比增长 397.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行损益的净利润为 20,083.84 万元，同比增长 519.4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同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7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8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9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0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46,28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416,569.1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770,357.8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2,646,211.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416,569.15 元股款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扣除承销费和尚未支付的保荐费 19,268,862.41 元(不含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321,147,706.74 元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其中:应扣除的发行费用 8,501,495.4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2,646,211.31 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 0046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为便于募投项目管理，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12,646,211.31 元分别转入 4 个募集资金分项目专户。实际转入 312,646,200.00 元，少转入 11.31 元，2018 年 7 月 11 日募集资金分项目账户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转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08300010602	189,842,000.00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42050112714400000580	47,504,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3202007029200335955	37,688,9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202007029200335831	37,611,200.00
合 计			312,646,2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累计	本期发生额	年末累计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12,646,200.00		312,646,200.00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其中:(1)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3,287,850.92	3,410,703.47	6,698,554.39
(2)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银行手续费	1,933.71	665.9	2,599.61
减少项小计	203,289,784.63	3,411,369.37	206,701,154.0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其中:(1)理财产品收益	6,151,424.64	3,288,849.31	9,440,273.95
(2)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2,232,739.24	799,312.45	3,032,051.69
增加项小计	8,384,163.88	4,088,161.76	12,472,325.64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117,740,579.25		118,417,371.6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存入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存入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适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内容。根据以上决议内容，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重新做了分配，并注销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订的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因工商银行机构调整的原因，截止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除签署协议的乙方由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变更为工商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余额(元)	备注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08300010602	53,639,115.76	活期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42050112714400000580	34,076,459.23	活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3202007029200335955	30,701,796.65	活期
合 计			118,417,371.64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行为。本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年度未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18,984.20	18,984.20
2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4,750.41	4,750.4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84.27	3,768.89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868.00	3,761.12
合计		39,486.88	31,264.62

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适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内容。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自有资金
1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15,497.53	15,497.53	
2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3,452.82	3,452.8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39.15	12,901.60	2,537.55
合计		34,389.50	31,851.95	2,537.5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41.6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77.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是	19,440.05	15,497.53	155.57	415.82	2.68	2022 年 9 月	1,270.75	不适用	否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是	4,789.17	3,452.82	58.45	79.83	2.31	2022 年 9 月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824.24	12,901.60	127.05	174.2	1.35	2022 年 9 月	0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3,798.49							不适用	是
合计		31,851.95	31,851.95	341.07	669.85			1,270.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情席卷全球，扰乱了正常的经济运行节奏，公司地处新冠病毒疫情严重的武汉市内，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了较大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原计划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具体包括四个方面：一、新设 25 个分支机构，每个分支机构租用 100-2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二、建设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优化升级供应链管理和财务管理，将各分支机构和各环节之间的业务有效整合，提高公司快速反应的能力，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快速发展提供可靠支撑；三、在全国五大城市建立冷库，为周边区域提供产品仓储及配彩服务；四、其他(含预备费)，为更好地对产品进行精准营销，提高明德生物品牌在体检市场的知名度，公司将选择合适的媒体平台加强宣传。由于相关产业政策比如“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实施，整体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原定的投资计划已经无法适应目前的市场环境，继续投入有较大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果，所以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上去。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基于多个募投项目统一管理的考虑，将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建设地址统一变更至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2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15,497.53	155.57	415.82	2.68	2022 年 9 月	1,270.75	不适用	否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3,452.82	58.45	79.83	2.31	2022 年 9 月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01.60	127.05	174.2	1.35	2022 年 9 月	0	不适用	否
无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否
合计		31,851.95	341.07	669.85			1,270.7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的规划时间较早，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加上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发现目前的市场条件与当初设想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市场条件存在一定差异，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及收益最大化，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规划以及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适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内容。 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适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情席卷全球，扰乱了正常的经济运行节奏，公司地处新冠病毒疫情严重的武汉市内，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了较大影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德生物”)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所涉及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1.33%，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0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46,28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416,569.1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770,357.8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2,646,211.31 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 0046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适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自有资金
1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15,497.53	15,497.53	--
2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3,452.82	3,452.82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39.15	12,901.6	2,537.55
合计		34,389.50	31,851.95	2,537.55

上述调整募